

一、甲得 A 真摯自主之承諾，基於輕傷之故意而出手傷 A，因迷信之故，A 自行取香爐內之灰燼塗抹於右腿傷口外部用以治療，希冀強化體質。惟事與願違，由於傷口感染細菌潰爛，A 終不得不截肢以保全性命。試問甲有何刑責？(20%，本題佔二十分)

二、乙為職業扒手，平日好逸惡勞，賴行竊所得維持生計。2006 年 3 月 1 日，乙於桃園國際機場候機室扒竊旅客 B 之皮夾，得款 1 千美金。2006 年 6 月 1 日，乘火災之際，竊得經搶救出火場 C 之高級自行車一部。隨之，因警方獲報而盯上乙，乙遂離台前往大陸以避鋒頭。2010 年返台後，決意重操舊業，同年 9 月 1 日下午 2 點左右，侵入 D 宅大肆搜括，得手價值數十萬元之財物。犯案期間，本法第 322 條之常業竊盜罪，於 2006 年 7 月 1 日經刪除；行為後，第 321 條之加重竊盜罪，並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修訂施行。設 2013 年 2 月 1 日，乙之上述犯行，經檢警查明後起訴於法院，試問身為法官的你(妳)，如何適用法律論究乙之刑責？(30%，本題佔三十分)

參考法條

§ 17：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，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，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，不適用之。

§277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§284：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……。

§306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……。

§321：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……。

§322：(刪除)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，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、某未婚知名男藝人甲，擁有廣大女性粉絲，為求票房長紅、人氣不墜，甲及其經紀公司均刻意隱瞞甲已有深交多時女友之事。某次甲刻意變裝後，偕同女友乙前往幽靜之民宿度假，仍恐因使用真名會被其他旅客發現，甲乙遂借用人之身名證，使旅館負責人丙登記假名於旅客登記簿內，試問，甲乙丙三人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(15%)

承上題，旅館負責人丙眼尖，立即認出甲，並表示願意以假名登記，但甲須與其合影並簽名留念，甲欣然同意，則此時甲乙丙之刑責為何？(10%)

四、犯罪嫌疑人甲、乙因販賣搖頭丸等毒品而遭逮捕，拘留在某警察分局拘留室內等候偵訊，趁看管員警 A 的一時疏忽，兩人聯手將 A 推倒在地後，迅速地逃離該分局，此時甲的表弟丙已在分局路口的轉角處等候多時，隨即將甲、乙載離逃逸，該分局警察自覺顏面無光，立即展開圍捕。在開車逃逸途中，丙眼尖發現警方佈下的攔停路障，三人遂棄車而去，此時警察一擁而上，結果，乙遭逮捕，而甲、丙二人則是逃至附近友人牙醫師丁的家中，要求丁收留，丁慨然同意，除將甲、丙二人留置在閒置已久的頂樓加蓋出租套房外，並運用其專業技術，為甲、丙兩人變臉。然法網恢恢，甲、丙最終仍遭逮捕歸案。試問甲、乙、丙、丁的行為應如何處斷？(25%)

中國文化大學